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伟伦	潘威敏	
办公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	
电话	0763-3369393	0763-3369393	
电子信箱	jlg000712@163.com	jlg000712@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以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986,725.24	479,992,536.94	7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173,240.91	-48,254,164.63	26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986,247.96	-41,007,653.07	282.86%
其他综合收益(元)	-59,117,418.31	5,736,204.34	-1,13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9,308,151.48	1,578,241,142.59	-39.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	-0.054	26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	-0.054	26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1.31%	增加3.55个百分点
资产总额(元)	28,869,264,793.47	29,914,460,712.77	-3.49%
负债总额(元)	23,622,918,094.10	24,631,569,072.42	-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66,001,156.78	3,447,725,668.47	-2.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356,714.27	-17,894,221.24	4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791,543.95	-90,917,231.20	39.73%
其他综合收益(元)	-28,072,216.44	11,118,055.42	-35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20,734.12	-18,297,290.30	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101	39.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101	39.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3.21%	增加1.05个百分点
资产总额(元)	6,382,334,783.55	6,405,238,110.12	-0.36%
负债总额(元)	3,997,745,763.08	3,838,106,193.23	4.16%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2,384,589,020.47	2,567,131,916.89	-7.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09,791,729.19	3,549,068,877.05	4.53%
核心净资产	31,000,000.00	31,000,000.00	0.00%
净资产	4,019,791,729.19	3,859,068,877.05	4.16%
净资产	2,384,589,020.47	2,567,131,916.89	-7.11%
净资产/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179.03%	158.83%	增加20.20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12.804	13.983	减少0.81%
资产负债率	179.03%	158.83%	增加20.20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29.03%	25.43%	增加3.60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265.05%	136.48%	增加129.57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135.69%	145.19%	减少9.79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77.81%	76.79%	增加1.02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58.00%	45.35%	增加12.65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74.55%	59.06%	增加15.49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11.34%	10.72%	增加0.62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163.41%	198.66%	下降35.2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09,791,729.19	3,549,068,877.05	4.53%
核心净资产	31,000,000.00	31,000,000.00	0.00%
净资产	4,019,791,729.19	3,859,068,877.05	4.16%
净资产	2,384,589,020.47	2,567,131,916.89	-7.11%
净资产/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179.03%	158.83%	增加20.20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12.804	13.983	减少0.81%
资产负债率	179.03%	158.83%	增加20.20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29.03%	25.43%	增加3.60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265.05%	136.48%	增加129.57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135.69%	145.19%	减少9.79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77.81%	76.79%	增加1.02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58.00%	45.35%	增加12.65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74.55%	59.06%	增加15.49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11.34%	10.72%	增加0.62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163.41%	198.66%	下降35.2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09,791,729.19	3,549,068,877.05	4.53%
核心净资产	31,000,000.00	31,000,000.00	0.00%
净资产	4,019,791,729.19	3,859,068,877.05	4.16%
净资产	2,384,589,020.47	2,567,131,916.89	-7.11%
净资产/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179.03%	158.83%	增加20.20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12.804	13.983	减少0.81%
资产负债率	179.03%	158.83%	增加20.20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29.03%	25.43%	增加3.60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265.05%	136.48%	增加129.57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135.69%	145.19%	减少9.79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77.81%	76.79%	增加1.02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58.00%	45.35%	增加12.65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74.55%	59.06%	增加15.49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11.34%	10.72%	增加0.62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163.41%	198.66%	下降35.2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09,791,729.19	3,549,068,877.05	4.53%
核心净资产	31,000,000.00	31,000,000.00	0.00%
净资产	4,019,791,729.19	3,859,068,877.05	4.16%
净资产	2,384,589,020.47	2,567,131,916.89	-7.11%
净资产/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179.03%	158.83%	增加20.20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12.804	13.983	减少0.81%
资产负债率	179.03%	158.83%	增加20.20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29.03%	25.43%	增加3.60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265.05%	136.48%	增加129.57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135.69%	145.19%	减少9.79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77.81%	76.79%	增加1.02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58.00%	45.35%	增加12.65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74.55%	59.06%	增加15.49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11.34%	10.72%	增加0.62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163.41%	198.66%	下降35.2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09,791,729.19	3,549,068,877.05	4.53%
核心净资产	31,000,000.00	31,000,000.00	0.00%
净资产	4,019,791,729.19	3,859,068,877.05	4.16%
净资产	2,384,589,020.47	2,567,131,916.89	-7.11%
净资产/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179.03%	158.83%	增加20.20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12.804	13.983	减少0.81%
资产负债率	179.03%	158.83%	增加20.20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29.03%	25.43%	增加3.60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265.05%	136.48%	增加129.57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135.69%	145.19%	减少9.79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77.81%	76.79%	增加1.02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58.00%	45.35%	增加12.65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74.55%	59.06%	增加15.49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11.34%	10.72%	增加0.62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163.41%	198.66%	下降35.2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09,791,729.19	3,549,068,877.05	4.53%
核心净资产	31,000,000.00	31,000,000.00	0.00%
净资产	4,019,791,729.19	3,859,068,877.05	4.16%
净资产	2,384,589,020.47	2,567,131,916.89	-7.11%
净资产/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179.03%	158.83%	增加20.20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12.804	13.983	减少0.81%
资产负债率	179.03%	158.83%	增加20.20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29.03%	25.43%	增加3.60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265.05%	136.48%	增加129.57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135.69%	145.19%	减少9.79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77.81%	76.79%	增加1.02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58.00%	45.35%	增加12.65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74.55%	59.06%	增加15.49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11.34%	10.72%	增加0.62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163.41%	198.66%	下降35.25个百分点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57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81.83%	82.34%	下降0.51个百分点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9	1.15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65.22%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市场指数整体出现上升走势,沪深两市交投较为活跃,股票基金总成交额金额同比增加。其中,上证综指上涨19.45%,深证成指上涨26.78%,沪深300指数上涨27.07%,上证50指数上涨27.80%,中小板指上涨20.75%,创业板指上涨20.87%。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班子在股东的大力支持和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健经营,加强风险合规管理,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稳步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398.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1.81%;营业利润18,167.0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13.74%;实现投资收益51,692.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44%;利润总额18,366.8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781.8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17.3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62.00%。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实现营业收入85,922.0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633.53万元;参股公司东莞证券实现营业收入104,395.0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234.65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规定,对于施行日尚未执行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将因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追溯调整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11,550,457,602.29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11,550,457,602.29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1,881,588,302.63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1,881,588,302.63元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1,881,588,302.63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1,881,588,302.63元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1,881,588,302.63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1,881,588,302.63元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1,881,588,302.63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1,881,588,302.63元
(6)“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1,881,588,302.63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1,881,588,302.63元
(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1,881,588,302.63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1,881,588,302.63元
(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1,881,588,302.63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1,881,588,302.63元
(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1,881,588,302.63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1,881,588,302.63元
(1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1,881,588,302.63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1,881,588,302.63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调整

公司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对部分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删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付利息”等科目,“利息净收入”包含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基于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应付债券”中,而不再单独列示“应收或应计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的应收或应付但未计入资产负债表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未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5)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重大变更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中山证券新设子公司深圳弘弘泓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纳入本期合并范围。

中山证券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山证券壹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期已清算,资产负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凤城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3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董事会同意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3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董事会同意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3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董事会同意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3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董事会同意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进行法律意见,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舒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审核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并发表了如下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3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26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36号)(上述两项财务报表格式下称“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5月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下称“准则第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下称“准则第12号”)。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变更采用追溯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下称“企业会计准则”)。

4.变更采用追溯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新财务报表格式、准则第7号、准则第12号执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期执行日期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主要内容:

对部分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删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付利息”等科目,“利息净收入”包含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基于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应付债券”中,而不再单独列示“应收或应计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的应收或应付但未计入资产负债表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未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准则第1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对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